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 2023 年毕业生下基层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服务基层的毕业生：

根据《贵州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黔财教〔2009〕114 号）《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2〕118 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3 年省属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报材料的通知》，为做好 2023 年我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下简称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报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办理对象、条件

（一）申请对象

1. 2009-2020 年在基层单位服务（就业）的我校全日制毕业生。

2. 2006-2008 年在以下五类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满 5 年且在校期间办理过助学贷款的我校全日制毕业生：

- （1）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 （2）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 （3）三支一扶计划；

(4)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5) 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

(二) 申请条件

1. 2009-2020 年下基层服务(就业)的毕业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连续在基层单位服务(就业)年限满 3 年或以上;

(2) 若为贷款毕业生, 没有逾期还款记录;

2. 2023 年申请下基层就业(服务)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服务期满三年的时间界定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前。

二、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标准

(一) 补偿代偿标准

今年学费补偿代偿标准继续执行以下标准: 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 6000 元的, 按照每年 6000 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 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 6000 元的, 按照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两者就高的原则, 实行补偿或代偿。已享受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和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的毕业生, 不再享受本资助政策。

(二) 基层单位界定

基层单位是指: 我省县以下乡镇机关、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社区), 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以及工作场地地处我省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化工、石油、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三)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 以下人员不属于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范围

1. 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全部免除学费政策的省属高校毕业生;

2. 毕业时到省内基层单位就业服务, 超过毕业生就业过渡期 2 年及以上的, 不属于学费补偿代偿范围;

3. 各市(州)、县(市、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和各县城关镇不属于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范围(见附件 1);

4. 贵阳市六城区(南明区、云岩区、乌当区、白云区、花溪区、观山湖区)和遵义市两城区(汇川区、红花岗区), 以及贵安新区和县级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新区、园区等, 大学城、职教城等属县级及以上直管单位, 艰苦行业非一线工作岗位, 不属于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范围;

5. 2005 年及以前参加基层就业(服务)的毕业生不能享受学费补偿代偿政策;

6. 工作单位为私营企业。

三、组织申请及提交材料

各学院要严格把好材料审核关, 要做好补偿代偿材料初审工作, 财务处要认真审核毕业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已享受减免学费的应据实扣除)。

(一) 材料清单

1. 贵州省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申请表(附件 2);
2. 贵州省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考核表(附件 3);
3. 基层服务单位分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考核单位红色公章确认, 考核表至少是满 3 个完

整年度的。（原件有几个红色公章，复印件就要盖相应的几个红色公章。对转岗且符合代偿资格的毕业生，由第一次接收单位和第二次接收单位共同出具证明，证明其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性质符合补偿代偿条件，服务期必须连续、中间不得有间隔期）；

4. 单位聘任合同书及招考录用文件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红色公章确认。如果是五大项目的，请提供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协议、西部计划志愿服务协议、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服务协议、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服务协议、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服务协议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红色公章确认。（原件有几个红色公章，复印件就要盖相应的几个红色公章）；

5. 申请人本人开户的工商银行卡（正常使用的一类卡）复印件，需手写注明开户名、开户银行全称以及完整的工商银行卡号；

6. 毕业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7. 申请贷款代偿的，需另提供原在校期间学生本人与银行贷款的所有协议书复印件（已还清贷款的同学提供还款凭证即可）；

8. 2023 年省属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材料真实承诺书。

（二）提交方式及时间

1. 纸质版材料：请将申请材料按“材料清单”要求的顺序整理好后寄送到学校。

寄送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3号贵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楼326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收件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电话：0851-85900826。

请务必使用中国邮政EMS寄送，不得使用其他寄送方式，不得使用邮费到付，否则因邮件没有收到的，后果自负。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5月5日，以寄出时间的邮戳为准，超过时间视为自动放弃。

2. 电子版材料：材料核实准确后发送附件4《贵州省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生申请明细表》电子文档发至电子邮箱：guizhizizhu@163.com。电子邮件发送主题和电子版材料均请命名为：“XXX（姓名）-下基层-XX月XX日提交”。

四、有关要求

（一）各学院要认真开展政策宣传，通过QQ、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将此通知告知学生，使下基层就业学生及时知晓政策的条件、标准、办理程序，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

（二）请各位同学相互转告，并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寄送申报材料；

（三）如在校期间已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请各位同学在申请批准及代偿资金下达前，应遵照合同规定归还个人贷款本息（建议提前归还所欠全部贷款及利息），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四、温馨提示

（一）初审后，学校将对初审合格名单在贵州开放大学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进行公示，请各位同学予以关注；公示结束后，学校将名单上报至贵州省教育厅；最终审核通过名单由贵州省教育厅确定。

（二）咨询电话：0851-85900826

（三）咨询 QQ 群：625324857

请入群同学按照“毕业年份+专业+姓名”实名入群，否则不予通过。

（四）对于往年已申报成功且在教育厅公示名单之中的下基层毕业生不得重复申报。对于重复申报者一经查实通报当地所在组织部门。

（五）各位同学不得随意调整相关表格格式。

- 附：1. 贵州省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学费补偿代偿评审各地街道办、社区、城关镇范围汇总表
2. 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3. 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考核表
4. 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明细表
5. 2022 年省属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材料真实承诺书



贵州省2023年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代偿评审各地街道办、社区、城关镇范围汇总表

市州	县市	(原)街道办/城关镇	街道办、社区、城关镇范围名称	变更时间(街道、城关镇变更时间不同的请分别注明变更时间)	备注
贵阳市	南明区	南明区	南明区		
	云岩区	云岩区	云岩区		
	乌当区	乌当区	乌当区		
	白云区	白云区	白云区		
	花溪区	花溪区	花溪区		
	观山湖区	观山湖区	观山湖区		
	贵安新区		贵安新区		
	开阳县	城关镇	晒城街道办事处、云开街道办事处、紫兴街道办事处	2020年7月9日	三个街道办事处均是2020年7月9日变更。
	修文县	龙场镇、扎佐镇、久长镇	龙场街道办事处、阳明洞街道办事处;扎佐街道办事处、景阳街道办事处;久长街道办事处	五个街道办事处的变更时间均为2020年5月14日	变更文件为“黔府函(2020)63号”
	息烽县	永靖镇	永靖镇、永阳街道办事处	2020年5月	永阳街道办事处2020年5月29日正式挂牌
六盘水市	清镇市	青龙街道	滨湖街道办事处、青龙山街道办事处、巢凤街道办事处	2020年5月	三个街道办事处均于2020年5月成立
	六枝特区	平寨镇	九龙街道办事处、银壶街道办事处、塔山街道办事处	2019年6月	
	钟山区	黄土坡街道、荷城街道、凤凰街道、德坞街道	黄土坡街道、红岩街道、荷城街道、荷泉街道、杨柳街道、凤凰街道、德坞街道、月照街道、双戛街道	2019年7月	
	水城区	滥坝镇	双水街道、尖山街道、老鹰山街道、董地街道、海坪街道、以朵街道、新桥街道、石龙街道、红桥街道	(双水街道、尖山街道、老鹰山街道、董地街道、变更时间2015.6)(海坪街道、以朵街道、新桥街道、石龙街道、红桥街道变更时间2019.7)	
	盘州市	红果镇	红果街道、亦资街道、翰林街道、胜镜街道、两河街道、刘官街道、双凤镇	(红果街道、亦资街道、翰林街道2015年5月),(胜镜街道、两河街道、刘官街道、双凤镇2016年3月)	

市州	县市	(原)街道办/城关镇	街道办、社区、城关镇范围名称	变更时间(街道、城关镇变更时间不同的请分别注明变更时间)	备注
遵义市	红花岗区	红花岗区	红花岗区		
	汇川区	汇川区	汇川区		
	播州区	南白镇、龙坑镇	桂花街道办、南白街道办、播南街道办、影山湖街道办、龙坑街道办	2016年6月6日	
	新蒲新区	礼仪街道、新浦街道、新中街道	礼仪街道、新浦街道、新中街道	2016年9月	
	桐梓县	娄山关街道办事处、海校街道办事处	娄山关街道办事处、海校街道办事处	2017年8月	
	绥阳县	洋川街道办事处	洋川街道办事处	2019年8月	
	正安县	凤仪街道办事处、瑞濠街道办事处	凤仪街道办事处、瑞濠街道办事处	凤仪街道办事处2017年3月 瑞濠街道办事处2019年3月	
	道真县	尹珍街道办事处、玉溪镇城关镇	尹珍街道办事处、玉溪镇城关镇	2016年10月	从玉溪镇中独立出来
	湄潭县	湄江街道、黄家坝街道、鱼泉街道	湄江街道、黄家坝街道、鱼泉街道	2017年8月	
	凤冈县	龙泉街道	龙泉街道、凤岭街道、何坝街道、花坪街道	2021年7月	
	务川县	都濡街道、丹砂街道、大坪街道	都濡街道、丹砂街道、大坪街道	2016年2月	
	余庆县	子营街道	子营街道	2015年11月	
	仁怀市	中枢街道、盐津街道、苍龙街道、鲁班镇、坛厂镇	中枢街道、盐津街道、苍龙街道、鲁班镇、坛厂街道	2004年11月，撤销中枢(城关)镇建制，设立仁怀市人民政府中枢街道办事处。 2008年4月，中枢街道分设未中枢、苍龙、盐津三个街道。 2017年4月，鲁班、坛厂华为	

市州	县市	(原)街道办/城关镇	街道办、社区、城关镇范围名称	变更时间(街道、城关镇变更时间不同的请分别注明变更时间)	备注
	习水县	东皇街道、杉王街道、九龙街道、马临街道	东皇街道、杉王街道、九龙街道、马临街道	2015年12月29日	
	赤水市	市中街道、文华街道、金华街道	市中街道、文华街道、金华街道	市中街道、文华街道、金华街道的变更时间是1991年7月	
安顺市	西秀区	南街街道、东街街道、西街街道、北街街道、东关街道、华西街道	南街办事处、东街办事处、西街办事处、北街办事处、东关办事处、华西办事处、新安办事处、马槽社区、凤凰社区、新太社区	2020年	新安办事处成立于2019年，马槽社区、凤凰社区、新太社区成立于2013年
	平坝区	城关镇	鼓楼街道办事处、安平街道办事处	2013年	
	普定县	城关镇	定南街道、穿洞街道、黄桶街道、玉秀街道	2016年、2019年	2016年撤消城关镇，成立定南街道、穿洞街道、黄桶街道；2019年增设玉秀街道。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城关镇	白马湖街道、环翠街道、丁旗街道、双龙山街道，宁西街道	2019年	2020年新设立宁西街道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关索镇	关索街道、龙潭街道、顶云街道、百合街道	2019年	2019年新增龙潭街道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松山镇	松山街道、五峰街道、云岭街道	2016年、2019年	2016年1月成立松山街道和五峰街道(黔府函〔2016〕22号)，2019年7月成立云岭街道(黔府函〔2019〕68号)。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黄果树风景名胜区	黄果树风景名胜区	黄果树旅游区	2016	1999年成立“黄果树风景名胜区”，2016年变更为“黄果树旅游区”(安市发〔2016〕16号)
	市直管	玉屏县大龙镇	麻音塘街道、大龙街道	2018年	2018年底大龙镇政府分立设为麻音塘街道和大龙街道
		松桃县大兴镇	贵州铜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4年	
	碧江区	河西街道、环北街道、市中街道、灯塔街道	河西街道、环北街道、锦江街道、灯塔街道、川硐街道、铜兴街道、正光街道	2015年、2020年	(锦江街道、铜兴街道、正光街道为2020年新增)
	江口县	双江镇	双江街道、凯德街道	2013年	
	玉屏侗族自治县	平溪镇	平溪街道、皂角坪街道	2016年	2016年1月平溪镇政府分立设为平溪街道和皂角坪街道

市州	县市	(原)街道办/城关镇	街道办、社区、城关镇范围名称	变更时间(街道、城关镇变更时间不同的请分别注明变更时间)	备注
铜仁市	思南县	思唐镇	思唐街道、双塘街道、关中坝街道	2014年	
	德江县	青龙镇	青龙街道、玉水街道、安化街道	2013年、2014年、2019年	青龙街道2013年12月成立, 玉水街道2014年3月从青龙街道分离出来独立办公; 安化街道2019年12月从玉水街道分置出来独立办公。
	松桃苗族自治县	蓼皋镇	蓼皋街道、九江街道、世昌街道、太平营街道、大兴街道	2015年	
	石阡县	汤山镇	泉都街道、汤山街道、中坝街道	2016年	泉都、汤山属于县城内, 中坝离县城12公里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峨岭镇	峨岭街道、龙津街道、中兴街道	2015年	
	沿河土家族族自治县	和平镇	和平街道, 团结街道、祐溪街道, 沙子街道	2015年	均为2015年成立, 其中祐溪街道办事处机构于2021年设置, 教育管理中心机构于2022年秋季学期设立
	万山区	万山镇	谢桥办事处、茶店街道、丹都街道、仁山街道	2013年谢桥办事处、茶店街道、2016年仁山街道、2018年丹都街道	
	兴义市	黄草街道、兴泰街道、桔山街道、丰都街道、坪东街道、木贾街道、下五屯街道、万峰林街道	黄草街道、兴泰街道、桔山街道、丰都街道、坪东街道、木贾街道、下五屯街道、万峰林街道、马岭街道、洒金街道	2003年11月, 黄草坝镇、坪东镇、桔山镇和下五屯镇建制变革为黄草街道、坪东街道、桔山街道和下五屯街道; 2010年6月新成立兴泰街道、木贾街道、丰都街道和万峰林街道; 2019年7月新成立洒金街道; 2019年8月, 马岭镇建制变革为马岭街道	
	兴仁市	城关镇、四联乡	东湖街道、城南街道、城北街道、真武山街道、薏品田园街道、陆官街道	东湖街道、城南街道、城北街道、真武山街道2009年2月设立; 薏品田园街道、陆官街道2019年7月设立。	东湖街道2009年2月设立、城南街道2009年2月设立、城北街道2009年2月设立、真武山街道2009年2月设立、薏品田园街道2019年7月设立、陆官街道2019年7月设立

市州	县市	(原)街道办/城关镇	街道办、社区、城关镇范围名称	变更时间(街道、城关镇变更时间不同的请分别注明变更时间)	备注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安龙县	新安镇	招堤街道办、栖凤街道办、钱相街道、春潭街道、五福街道	招堤街道、栖凤街道、钱相街道2015年2月设立；五福街道、春潭街道2020年7月设立。	2020年7月，钱相街道变更为五福街道和钱相街道，招堤街道变更为春潭街道和招堤街道。
	贞丰县	珉谷镇	永丰街道、珉谷街道、丰茂街道、双峰街道、龙兴街道	永丰街道、珉谷街道成立于2014年7月；丰茂街道、双峰街道、龙兴街道成立于2019年7月。	永丰丰茂街道辖原珉谷街道的兴隆社区、坡旗社区、白腊社区、西城社区、珉城社区、对家寨村、纳山村，街道办事处驻坡旗社区。双峰街道辖原者相镇的茶林社区、鸾山社区、和鸣社区、萝卜寨村、新寨村、冬妹村、坡烂云村，街道办事处驻鸾山社区。龙兴街道辖原龙场镇的心安处社区、新童村、坪坝村、定塘村、围寨村、五里岗村，街道办事处驻心安处社区。
	普安县	盘水镇	南湖街道办、盘水街道办	南湖街道办、盘水街道办2015年3月设立。	
	晴隆县	莲城镇	莲城街道、东观街道、三宝街道、腾龙街道	莲城街道、东观街道成立于2016年1月；三宝街道、腾龙街道成立于2019年7月。	
	册亨县	者楼镇	者楼街道、纳福街道、高洛街道	者楼街道、纳福街道2016年1月14日设立；高洛街道2019年8月14日设立。	
	望谟县	复兴镇	王母街道、平洞街道、新屯街道、蟠桃街道	王母街道：2013年6月24日 平洞街道：2013年6月24日 新屯街道：2015年1月21日 蟠桃街道：2019年7月11日	
	义龙新区	顶效镇	木陇街道办 顶效街道办	木陇街道办、顶效街道办2019年8月设立。	
	七星关区	市西街道、市东街道、观音桥街道、流仓桥街道、三板桥街道、大新桥街道	市西街道办事处；市东街道办事处；洪山街道办事处；麻园街道办事处；观音桥街道办事处；碧阳街道办事处；德溪街道办事处；三板桥街道办事处；大新桥街道办事处；碧海街道办事处；柏杨林街道办事处。	2019年8月	
	大方县	大方镇	慕俄格街道办事处、顺德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九驿街道办事处。	2020年7月	

市州	县市	(原)街道办/城关镇	街道办、社区、城关镇范围名称	变更时间(街道、城关镇变更时间不同的请分别注明变更时间)	备注
毕节市	黔西县	城关镇	杜鹃街道办事处, 文峰街道办事处, 水西街道办事处, 莲城街道办事处, 锦绣街道办事处	2011年, 2019年(锦绣)	
	织金县	城关镇	双堰街道、金凤街道、文腾街道、三甲街道、八步街道、绮陌街道六个街道成立时间: 2013年5月; 2. 惠民街道成立时间: 2019年8月。		
	金沙县	城关镇	鼓场街道办事处, 西洛街道办事处, 岩孔街道办事处, 五龙街道办事处, 民兴街道办事处。	2014年1月, 城关镇变更为鼓场街道、西洛乡变更为西洛街道、岩孔镇变更为岩孔街道、龙坝乡变更为五龙街道; 2019年9月设立民兴街道。	2019年9月从西洛、岩孔两个街道划部分地区设立民兴街道
	纳雍县	雍熙镇	文昌街道办事处、雍熙街道办事处、居仁街道办事处、2019年8月易地扶贫搬迁点新设三个街道办事处, 分别是宣慰街道办事处、利园街道办事处、珙桐街道办事处	2013年5月9日; 2019年8月2日	2019年8月2日新设三个街道办事处是将原居仁街道办事处和文昌街道办事处的部分村(社区)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划分。
	赫章县	城关镇	汉阳街道、双河街道; 白果街道、金银山街道、七家湾街道	汉阳街道、双河街道2019年8月2日(黔府函(2019)83号); 白果街道、金银山街道、七家湾街道2019年	
	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鹏程街道	鹏程街道办事处	2020年5月19日	
	金海湖新区	金海湖新区	青龙街道办事处、归化街道办事处、甘河街道办事处		2022年8月, 原金海湖新区撤销, 由七星关区托管。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草海镇	五里岗街道、六桥街道、陕桥街道、海边街道、雄山街道、开华街道、草海镇	五里岗街道、六桥街道、陕桥街道、海边街道变更时间: 2014年4月; 雄山街道、开华街道变更时间: 2019年12月	
	凯里市	城西街道、大十字街道、西门街道、洗马河街道、湾溪街道、鸭塘街道、开怀街道	城西街道、大十字街道、西门街道、洗马河街道、湾溪街道、鸭塘街道、开怀街道、白果井街道、白午街道	白果井街道批复成立时间为2019年6月; 白午街道批复成立时间2019年8月。	白果井街道成立批复文件: 黔东南府函(2019)77号; 白午街道成立批复文件为: 黔府函(2019)84号

市州	县市	(原)街道办/城关镇	街道办、社区、城关镇范围名称	变更时间(街道、城关镇变更时间不同的请分别注明变更时间)	备注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黄平县	新州镇	新州镇城关所辖范围:兴隆社区、四屏社区、飞云社区、东营社区、文星社区、东方社区	2018年3月	注意: 不含黄飘乡片区
	施秉县	城关镇	城关镇		
	镇远县	舞阳镇	舞阳镇	2020年7月	
	天柱县	凤城镇、邦洞镇、社学乡	凤城街道、邦洞街道、社学街道、联山街道	凤城街道、邦洞街道、社学街道是2016年6月14日新设置; 联山街道是2019年8月22日新设置	联山街道为易地移民搬迁安置集中区
	剑河县	革东镇	仰阿莎街道	2016年2月	
	黎平县	德凤镇、高屯镇	德凤街道、龙形街道、高屯街道	德凤街道和高屯街道变更时间为2014年2月, 龙形街道于2019年8月成立	
	从江县	丙妹镇	丙梅街道	2019年8月2日	
	麻江县	杏山镇	杏山街道、金竹街道	2016年4月	
	三穗县	八弓镇	文笔街道、武笔街道	2019年8月	
	岑巩县	思旸镇	澧水街道办事处(禾山溪社区、万福社区、澧水社区、天水平社区、大园社区、高关屯社区、新兴村、马坡村)	2019年8月	
	锦屏县	三江镇	三江镇		
	台江县	台拱镇	台拱街道、萃文街道	2016年1月	
	榕江县	古州镇	古州镇、车民街道办事处	2023年2月24日	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和梨子园社区服务中心2022年5月并入古州镇; 车民街道2019年8月审批, 2019年12月正式运行。
	雷山县	丹江镇	丹江镇、龙头街道办事处		龙头街道办事处2019年11月成立
	丹寨县	金泉街道	金泉社区、金扬社区、东湖社区、农场社区	2019年12月	
	都匀市	广惠路街道、文峰路街道、新华路街道、小围寨办事处、沙包堡街道	文峰街道办事处、广惠街道办事处、小围寨街道办事处、沙包堡街道办事处、绿荫湖街道办事处	2014年	
	福泉市	金山街道、马场坪街道	金山街道办事处、马场坪街道办事处	2014年	
	荔波县	玉屏镇	玉屏街道办事处	2013年5月	
	瓮安县	瓮水街道办事处、雍阳街道办事处	瓮水街道办事处、雍阳街道办事处	2012年4月	

市州	县市	(原)街道办/城关镇	街道办、社区、城关镇范围名称	变更时间(街道、城关镇变更时间不同的请分别注明变更时间)	备注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平塘县	平湖镇	金盆街道办事处	2015年6月2日	
	长顺县	长寨镇	长寨街道办事处	2015年6月	
	惠水县	和平镇	濛江街道办事处	2014年1月	2017年5月惠水县教育局从涟江街道(原和平镇)搬迁至濛江街道城北办公区二组团
	贵定县	城关镇	金南街道办事处、宝山街道办事处	2014年3月	
	独山县	城关镇	井城街道办事处	2020年3月	
	罗甸县	龙坪镇	斛兴街道办事处	2015年1月16日	
	龙里县	龙山镇	冠山街道办事处	2014年3月	
	三都水族自治县	三合镇	三合街道办事处、凤羽街道办事处	2014年6月; 2019年11月	三合街道2014年6月成立, 2019年11月凤羽街道成立

附件2:

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家庭地址及邮编							
就业或服务单位名称				就业或服务单位所属乡(镇)名称			
就业或服务单位地址				就业或服务单位邮编		就业或服务单位联系电话	
已就业或服务时间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在校期间实际缴纳学费金(元)		贷款本息金额(元)		申请代偿资助金额(元)			
毕业院系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贵州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办理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手续, 最终核定代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考核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_____年_____月		
就业或服务单位名称						就业或服务单位所属乡（镇）名称	
就业或服务单位地址						是否为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镇）以下基层单位	
就业或服务单位邮编						就业或服务单位联系电话	
已就业或服务时间	_____年 _____月——_____年_____月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惩							
就业或服务单位考核意见（说明考核是否合格，是否同意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劳动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明细表

(2023年度)

学校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illegible]

填报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

附件 5

2023 年省属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本人承诺在申请 2023 年省属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所提供的服务单位年度考核表、就业协议或合同复印件、聘用文件、贷款结清凭证、毕业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且在往年未成功申报过。如有任何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捺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